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一、本公告係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及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暨伐採查驗作業要點辦理。

二、編聯號碼：114 竹疏專 9 號（第 1 次標售）

三、標售標的：林產物標售

四、標售內容：

（一）位置（搬運地點）：大溪事業區第 6 林班臨時貯木場。

（二）面積：-

（三）樹種及數量：

樹種	FSC 100%	支	重量(公斤)
桂竹	是	2,500	20,000

（四）材種：用材。

（五）作業方式：搬運。

（六）採運期限：許可日起 30 日內。

（七）押標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整。

（八）備註：

- 1、前開標售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其樹種、材種、數量及品質規格，悉以現場實況為準，不得請求複查或補償。其利益及危險，自決標時起，概由得標人負擔。
- 2、本標售案為新竹分署大溪事業區第 6 林班 4 年生以上竹材擇伐案之主產物，集材整堆後捆堆搬運並秤重，支數係以前述重量除以每支 8 公斤(取樣區調查數量最多之 5 公分徑級竹材為主)換算支數，不提供材積明細。本案伐區因持續辦理伐採作業，本分署將視採伐作業情形及集運路線道路狀況，決定搬出數量。
- 3、本案保留標售擴充加購數量至 500,000 公斤(62,500 支)，辦理期間為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得標廠商可視本分署實際搬出之數量進行加購，並由本分署通知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規定繳納林產物價金，逾期視為放棄加購終止擴充，其林產物價金計算方式為決標金額除以標售標的之重量(20,000 公斤)，換算為每公斤之標價，得標廠商應於付款後

通知本分署辦理林產物搬運核准事宜。

- 4、本次標售樹種學名及俗名為：桂竹/ *Phyllostachys makinoi* / 台灣桂竹。

五、投標及開標之日期、地點：

(一)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

(二) 截止投標期限：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二) 9 時 00 分止。

(三) 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二) 9 時 30 分止。

(四) 開標地點：本分署 3 樓開標室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五) 開標時間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 (如天災、疫情等)，致本分署所在地發布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六、詳細標售內容、規範、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新竹分署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

七、本公告及附件已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官方網站公布，請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標售公告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 本分署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https://hsinchu.forest.gov.tw/0000090>)。

(三) 台灣木材網 (<https://www.forest.gov.tw/auction>)。

分署長夏榮生